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張滄海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吳芷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敏鐘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5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婉如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